

股票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股票代码：001872.SZ/201872.SZ

债券简称：25 招港 K1

债券代码：524409.SZ

债券简称：24 招港 K1

债券代码：148877.SZ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1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¹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 招港 K1
债券代码	524409.SZ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1.82
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5 日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招港 K1
债券代码	148877.SZ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金额	20.00

¹ 本报告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债券，不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新发债券以及短期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起息日	2024年8月23日
到期日	2029年8月23日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4 年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

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5 招港 K1”、“24 招港 K1”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 招港 K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25 招港 K1”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5 招港 K1”、“24 招港 K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5 招港 K1”、“24 招港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4 招港 K1”按期足额支付应付利息，“25 招港 K1”不涉及兑付兑息。后续，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债券偿债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八、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港口投资、港口运营、港口物流和智慧科技。

公司已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所投资或者投资并拥有管理权的码头遍布香港、台湾、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大连、漳州、湛江、汕头等枢纽港，并成功布局六大洲，包括：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和北美洲等地区。港口投资包括海外及国内的港口投资，重点在全球主枢纽港、门户港以及市场潜力大、经济成长快、发展前景好的地区布局，捕捉港口、物流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机会，进一步完善全球港口网络。港口运营方面主要包括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服务，聚焦强港建设和管理及服务提升等，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港口服务。

港口物流方面，通过创新的园区业务模式和服务，深入挖掘港口与园区协同价值，依托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吉布提国际自贸区、汉班托塔产业园等园区为客户提供仓储租赁、报关、拆拼箱、单证等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并注重临港业务创新和供应链物流，推动港口拖轮服务、理货业务、工程监理和管理业务发展，通过整合港口生态服务资源，推动港口物流价值链上下游的协同与合作，以资源开放和共享为重要抓手，促进贸易顺畅发展，提升港口服务链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高效运转，助力客户降本增效。

智慧科技业务聚焦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动“数智化”和“绿色化”升级，持续赋能港口的生产、管理、服务、生态等核心业务，智慧科技为港口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港口业务	1,642,724.57	909,893.57	44.61	95.25	1,536,261.24	865,032.89	43.69	95.24
保税物流业务	64,465.29	36,730.76	43.02	3.74	58,113.60	32,181.91	44.62	3.60

业务板块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业务	17,448.39	18,994.39	-8.86	1.01	18,702.97	22,386.88	-19.70	1.16
合计	1,724,638.25	965,618.72	44.01	100.00	1,613,077.80	919,601.67	42.99	100.00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20,501,469.75	20,151,785.19	1.74	-
2	总负债	7,371,364.93	7,335,941.31	0.48	-
3	净资产	13,130,104.82	12,815,843.88	2.4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6,582.99	6,150,273.98	4.66	-
5	资产负债率 (%)	35.96	36.40	-1.21	-
6	流动比率	0.78	0.79	-1.27	-
7	速动比率	0.77	0.78	-1.28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435.77	1,651,506.96	-7.69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724,638.25	1,613,077.80	6.92	-
2	营业成本	965,618.72	919,601.67	5.00	-
3	利润总额	1,037,628.69	1,013,134.43	2.42	-
4	净利润	890,599.19	887,850.63	0.31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35.22	451,630.13	2.10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17,443.24	801,321.28	2.01	-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828.59	47,832.85	-239.71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业务变动综合影响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7,182.35	-790,613.90	-10.95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5	14.04	-1.35	-
10	存货周转率	33.46	37.62	-11.06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招港 K1
债券代码	524409.SZ
起息日期	2025-08-25
到期日期	2028-08-25
发行规模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包括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涉及变更的按披露的变更公告约定）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报告期内用途变更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5年4月3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5年8月30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5年9月27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4 招港 K1”按期足额支付应付利息，“25 招港 K1”不涉及兑付兑息。后续，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债券偿债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4 招港 K1”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按期足额付息，“25 招港 K1”不涉及兑付兑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流动比率	0.78	0.79
速动比率	0.77	0.78
资产负债率（%）	35.96	36.4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和 0.77，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0% 和 35.96%，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5 招港 K1”、“24 招港 K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5 招港 K1”、“24 招港 K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5 招港 K1”、“24 招港 K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5 招港 K1”、“24 招港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4 招港 K1”的信用等级为 AAAs_{ti}。

“25 招港 K1”无债项评级。

作为“25 招港 K1”、“24 招港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作为科技创新债券，“25 招港 K1”、“24 招港 K1”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如下：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招港 K1
债券代码	524409.SZ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科创（或双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招港 K1
债券代码	148877.SZ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科创（或双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